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因此，《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6 号），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7,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07,000,000 元。

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年【】月【】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深交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000,000 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407,000,000 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
况，公司拟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相关机构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7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p> <p>(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日，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p> <p>(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p>
8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p>
9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八)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10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11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在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披露。</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披露。</p>
12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p>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七)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14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15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6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六)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7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18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19	<p>第八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如下:</p> <p>(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p> <p>(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p> <p>(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四)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p>

		<p>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p>(五)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六)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20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通过网络 投票方式 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第三款通过网络 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
21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投票方式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2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 同一票 。	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 同意票 。
23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4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银行贷款等事项；</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2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三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四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7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29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名， 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可以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31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公司管理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和管理监督；严格落实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分工抓好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3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委会决策以下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党委、控股公司党委决策部署的有关举措；落实省国资委党委、控股公司党委交办的重要事项。</p> <p>(二) 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国资委党委和控股公司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企和党委落实主体责任问题整改的决策部署。</p> <p>(三) 研究决定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反腐倡廉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的目标和规划。</p> <p>(四) 研究决定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等党内重要规章制度。</p> <p>(五) 研究决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研究决定公司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事项。</p> <p>(六) 研究决定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公司人才队伍整体建设的有关工作，以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候选人的推荐。</p> <p>(七) 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理，重大违纪案件、法律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p> <p>(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人，研究决定责任追究事项；决定违纪党员的处分问题。</p> <p>(九)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会决策的事项。</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律检查部门履行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其他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应由党委决策的事项。</p>
33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召开委员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决策机构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以及党委认为需要前置研究讨论的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34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把关到位，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党委研究讨论形成意见，不等同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定。对出现失误和失职渎职问题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决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如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35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具体要求：</p> <p>(一) 公司党委要带头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上级党组织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要求，推动公司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在重大问题上和突发事件中自觉服从和维护国家整体利益。</p> <p>(二) 公司党委要督促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树立依法治企观念，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提高依法经营、合规经营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公司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p> <p>(三) 公司党委要教育引导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到讲实话、干实事，敢作为、勇担当，言必行、行必果。</p>
36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情况的具体要求：</p> <p>(一) 公司必须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p> <p>(二) 公司必须毫不动摇维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公有制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p> <p>(三) 公司必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p>

		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五）公司必须自觉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37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8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
39	/	第一节 职工民主管理
40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基层组织，并依法开展工会活动。
41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工会代表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表达职工意愿，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职工促进企业发展。
42	/	第二节 劳动人事制度
43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44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 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 披露 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 季度报告。 上述 定期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4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本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6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4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8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因新增并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依次顺延调整，《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000,000 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请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